

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原拟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方仁律师事务所 陈建明律师，现由于合作关系的变化不能出席。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改为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03-1105

四、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